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三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在南京市馬群街2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四屆三次董事會，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各董事審閱了所提呈的報告，並對文件進行了討論，一致通過以下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 批准繼續委任陳祥輝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任期三年；
3. 審議和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將此議案提交下次股東大會審議：

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三條增加條款(五)如下：

「(五)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及

4. 批准將公司營業執照上經營範圍中汽車客貨運輸經營項目取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永嘉 林志華

中國，南京，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